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58/Corr.1
25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更正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和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
(第 XIV/7 号决定)

印发本

更正就是为了：

- 用所附文件**替代**附件一。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بيئة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MEDIO AMBIENTE

ПРОГРАММ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Е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Energy and OzonAction Branch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 Cedex 15, France, Tel: +33.1.44.37.14.50; Fax: +33.1.44.37.14.74

E-mail: unep.tie@unep.fr URL: <http://www.uneptie.org/>

环境规划署技工经司关于区域网络在采取各种方式打击非法交易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1. 导言

2002 年在罗马举行的第十四次缔约方会议作出了第 XIV/7 号决定，其中请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在采取各种方式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ODS）非法交易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这一请求的目的是审查世界各区域迄今在打击 ODS 非法交易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就区域网络如何能够进一步采取行动以防止今后此种非法交易继续发展提出建议。

正如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2 年 7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各缔约方关于 ODS 非法交易的报告¹中所指出的，非法交易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顺利实现逐步淘汰 ODS 的主要障碍之一。报告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开展各种活动，改进监测和控制 ODS 的方法以避免非法交易的发展。报告还提到有必要通过对海关投入资源，包括进行培训和提供设备来执行 ODS 方面的法律，并强调执法机构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的重要作用。

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自 1997 年以来十分积极地参与这方面的活动，当时执行委员会批准了由环境规划署举办第一期关于监测和控制 ODS 的区域研讨会。此后，环境规划署在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多边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其他项目框架内采取了一些行动。近期，由于执行委员会在 2002 年批准设立了履约协助方案，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采取的旨在打击 ODS 非法交易的行动得到极大的加强，这些行动目前正在区域一级实施。改进 ODS 的监测与控制是履约协助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

¹ “关于监测国际贸易和防止 ODS、混合物以及含有 ODS 产品的非法交易的研究报告” - UNDP/OzL.Pro./WG.1/22/4 号文件，可浏览臭氧秘书处网站。

2. 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在采取各种方式打击 ODS 非法交易方面开展的活动

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为来自第 5 条国家的臭氧主管官员相互交流经验、提高技能和开发利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同行的专门知识提供了一个平台。在区域一级开展的网络关系建立活动增强了臭氧主管官员实施和管理其本国逐步淘汰 ODS 的能力。

目前，环境规划署有 9 个区域网络，这些网络由以下区域的主管官员管理：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南部区域 (10 个第 5 条国家和 2 个第 2 条国家)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中部区域(10 个第 5 条国家和 2 个第 2 条国家)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加勒比区域 (13 个第 5 条国家和 2 个第 2 条国家)
- 东南亚及太平洋区域(11 个第 5 条国家和 2 个第 2 条国家)
- 南亚 (11 个第 5 条国家和 2 个第 2 条国家)
- 非洲讲英语地区(26 个第 5 条国家和 1 个第 2 条国家)
- 非洲讲法语地区 (27 个第 5 条国家和 2 个第 2 条国家)
- 西亚区域(12 个第 5 条国家和 2 个第 2 条国家)
- 东欧和中亚区域 (10 个第 5 条国家和 5 个第 2 条国家)

设由区域网络的环境规划署各办公室为：非洲区域办公室、亚太区域办公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公室以及西亚区域办公室。东欧和中亚临时区域网络协同员目前在巴黎办公。

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在有关区域开展的有助于打击 ODS 非法交易的活动可分为以下三大类，下面将分别作简要介绍，然而应了解的是这几类活动是密切相关的：

- 帮助实施国家和区域海关培训
- 建立网络关系和结对子
- 提高认识

本临时报告中所述的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2.1 建立网络关系在实施国家和区域海关培训方面的作用

对海关官员和参与 ODS 监测与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应视为防止非法交易的最重要手段。海关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有效监测和控制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收集进出口数据、执行 ODS 法规以及防止非法交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环境规划署的海关官员培训方案采用的是“培训培训人员”方法，目的是通过培养国家培训人员确保培训工作的可持续性。第一阶段涉及“培训培训人员”研讨会。一旦出台或准备出台国家的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并已编制了关于 ODS 法规和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的国家手册，即开始实施第一阶段的工作。“培训培训人员”研讨会的与会者将对第二阶段海关培训中的其他海关官员进行培训，第二阶段包括若干个国家培训研讨会。

在某些区域（非洲、南亚、西亚以及中欧和东欧），在个别国家开始实施海关培训方案之前举办了一些区域或分区域培训研讨会。环境规划署还在东欧、独联体、非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举办了关于 ODS 监测、许可证颁发制度和统一编码制度区域研讨会。

区域网络的活动通过下列方式帮助完善和改进了各国的海关培训班：

- 网络会议广泛讨论了环境规划署采取的海关培训方法，并以各项建议为指导改进各国的海关培训工作。
- 通过各国在网络会议和海关臭氧主管官员会议期间交流经验，改进各国的海关培训工作。
- 召开了协调会议，特别是关于海关与国家臭氧机构之间合作问题的会议，达成了切实可行的协议。
- 通过交换有关各国海关实际缉获案件的情报，对《环境规划署海关培训手册》作了增订。
- 交流了关于制定许可证制度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强制执行的规定方面的信息，例如所要求的各种资料、汇报要求、进出口商的登记，提高了质量并促进了各国制定许可证颁发制度的工作。
- 交流关于使用统一编码制度代码的信息也加快了将许可证制度引入各国的步伐，并促进海关编码的协调统一。
- 通过网络联系，使得来自一国的专家能够帮助其他国家进行海关培训和/或起草法律。

到目前为止，47 个国家完成了第一阶段工作，25 个国家完成了第二阶段工作。

海关培训研讨会不仅为海关官员提供了有效管制 ODS 贸易所需手段，而且还促进了国家有关各方（特别是环境与海关部门）之间的例行交流（见以下《建立网络关系和结对子》一节），并为讨论如何完善国家立法、如何有效执行有关检测和控制 ODS 贸易等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有助于提高各国对 ODS 非法交易的危害性的认识（见以下《提高认识》一节）。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公室通过履约协助方案积极参与了这一过程，它们的代表参加了若干期研讨会，后来协助各国实施这些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最近，通过在区域网络一级进行广泛的协商，并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海关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进行磋商，环境规划署提出了“海关综合培训”概念。此概念系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海关官员为控制与各项环境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濒危物种公约》）有关的贸易必须采取的做法有相似之处，而且通过一种综合课程而不是举办单独培训研讨会使海关官员了解有关执行所有这些重要条约的问题可能更加有效。这一设想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举办国家和区域综合培训研讨会、在适当时编写综合培训材料；并发展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现有网站之间的联系。

2003 年 6 月 2 日，创建了“绿色海关”网站。该网站得到世界海关组织、刑警组织、濒危物种公约、巴塞尔公约、环境规划署技术和工业和经济司臭氧行动方案的支助，

并提供有助于海关官员打击与环境有关的商品非法交易的资料和培训材料。已确定了一组高素质的培训人员，他们将组成特别工作组并参与每期综合培训班。他们通过参与世界海关组织的研究金方案进一步加强了技能。将增加更多的培训人员以满足未来的需要。

未来计划包括制定一项综合培训共同议程、编写特别培训单元、编纂手册、培养综合培训远程学习和网上学习技能，吸取世界海关组织和濒危物种公约的经验。还正在编写一部履约和执行手册，并将用来对包括海关官员在内的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环境规划署为海关官员举办的关于监测和控制 ODS 的培训培训人员研讨会标准议程包含介绍其他公约有关贸易方面的内容，有助于海关官员了解这些公约所有有关的相似方面和协同关系。在区域研讨会和臭氧主管官员以及海关官员会议上讨论了“绿色”海关培训的构想（见以下《建立网络关系和结对子》一节）。

2.2 建立网络关系和结对子

建立网络关系和结对子、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联系以及改进信息的收集与交流，这些无疑都是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要开展的活动，应放在优先位置。建立网络关系涉及为数众多的国家，鼓励这些国家在某些领域进行合作，而结对子则是在有共同的问题要加以解决的数目有限的一些国家或有关方之间建立较密切的关系。建立网络关系和结对子必定会在区域和国家范围防止和打击 ODS 非法交易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更好地了解该区域其他国家有关监测和控制 ODS 非法交易的情况和采取联合行动打击非法交易商的可能性能增强各国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

亚太区域办公室开展的工作独具特色，它正在同瑞典开展涉及南亚和东南亚网络国家的双边项目。瑞典提出了一个旨在进一步促进南亚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网络国家在控制 ODS 跨境转移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双边项目，并得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01 年 7 月第 34 次会议的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39 次会议批准将“防止南亚区域 ODS 非法交易”项目扩展到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该项目是利用区域网络框架促进该区域海关与 ODS 主管官员之间开展行之有效的合作。该项目旨在使海关官员参与该区域臭氧主管官员之间的合作、为继续开展监测和控制 ODS 贸易方面的区域和国家合作制定必要的框架、收集和传播信息以便进行风险预测、并开发各种执行工具。

环境规划署各区域网络的上述活动以及在建立网络关系和结对子方面所开展的其他活动的概要载于表 1。

表 1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在建立网络联系和结对子领域开展的活动概述及一些事例

	活动	实际实施状况	打击非法交易方面的实际效果
1	<p>组织本区域各国海关/臭氧官员参加有相关国际机构（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情报中心，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美国电子工业协会）参与的联合研讨会，在臭氧官员的例行网络会议议程上纳入 ODS 非法贸易的内容</p>	<p>亚洲区域办公室：2004 年筹划了四个分区域研讨会</p> <p>亚太区域办公室：举办了四场分区域研讨会 (清迈- 2002, 普吉岛- 2002 和 2003, 阿格拉- 2004)</p> <p>西亚区域办公室： 2003 (大马士革)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p> <p>中、东欧国家：2004 年在布达佩斯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p> <p>所有网络：ODS 非法交易问题已列入臭氧官员网络会议的议事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打击非法贸易行动提出重要建议（结果见本表 2 至 6 项） - 区域内不同国家海关官员开始就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日常联系 - 区域为不同国家的海关和臭氧机构就解决非法交易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 - 将国家主动执行与区域合作联系起来 - 海关与国家臭氧机构签署正式协议；菲律宾、泰国、斐济和马来西亚已签署该类协议 - 在打击区域间 ODS 的非法交易问题上，提高认识水平，加强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以受邀专家在研讨会上所介绍的信息为基础，为各国实行特别执法手段和更好地理解打击 ODS 非法贸易的国际手段创造更好的条件 <p><u>事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ata Mining 国际公司在得到美国司法部的支持后，根据亚洲区域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利益，向他们免费提供 ODS 贸易风险概况（数字集成风险概况系统）方面的软件。作为根据瑞典双边项目(亚太区域办公室)所实施活动的一部分，环境规划署将为这些软件的引进工作提供便利 - 也门海关在 2004 年大马士革研讨会上(西亚区域办公室)关于计算机操作风险概况系统的专题介绍 - 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情报中心在海关—臭氧官员协调研讨会上关于追踪非

	活动	实际实施状况	打击非法交易方面的实际效果
			<p>法 ODS 运输中所使用的犯罪手法的专题介绍；提高该区域各国对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情报中心设备的使用率，以交换 ODS 的有关信息，并由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情报中心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点(亚太区域办公室)进行传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在调查援助、信息汇编、改进执法机制和培训领域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援助，并指出开展这一合作将主要由这些国家与美国电子工业协会直接联系(亚太区域办公室)。
2	组织相邻国家的海关/臭氧官员参加联合研讨会(结对子)	<p>亚太区域办公室： 2003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蒙古对话(蒙古、中国、日本)和尼泊尔对话(尼泊尔、中国、印度)</p> <p>西亚区域办公室：也门海关官员参加了在科威特的培训训练人员研讨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击中蒙(中国、蒙古)边境非法 ODS 交易的特别工作组由两国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特别工作组将寻找特别是只用中文标注 ODS 集装箱问题的解决方法。 - 将 ODS 列入尼中(尼泊尔和中国)和尼印(尼泊尔和印度)边境海关例行会议日程的协议，和在每个国家设立一名海关官员，专门从事 ODS 非法交易方面的联络工作的协议(中国方面的正式核准尚待时日) - 也门海关当局可在科威特了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科威特海关可从了解也门编制和使用的引起海关警惕的 ESCODA 制度中获益
3	收集和分析该区域各国 ODS 交易的数量资料	<p>亚太区域办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相关案头研究，向各国公布结果，并在阿格拉研讨会(2004)上进行讨论 - EIA 介绍了对各国间进出口差异的分析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非法 ODS 交易的路线将帮助相关各国查出 ODS 的来源和目的地。 - 有利于各国认识和分析两国间进出口数据的差异
4	启动并推进小型集团国家的磋商(结对子)	<p>亚太区域办公室 - 该区域特选国家间关于 ODS 非法交易的磋商在阿格拉海关/臭氧官员研讨会(2004)上举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和菲律宾 - 中国和斯里兰卡 	<p>能够更为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各国间存在的与 ODS 非法交易相关的问题</p>

	活动	实际实施状况	打击非法交易方面的实际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印度尼西亚和 EIA - 印度、印度尼西亚和 EIA - 印度和孟加拉国 - 斐济和日本 - 巴基斯坦、伊朗和阿富汗 - 印度和菲律宾 	
5	举办工业、海关和臭氧官员参加的联合研讨会	亚太区域办公室：2004 年组织了一个研讨会(Hua Hin)；与会者包括来自中国、印度、欧盟、俄罗斯、世界银行、环境调查所和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的行业和政府代表	该区域的 ODS 生产商宣布协助打击非法交易，并提出具体建议。这将极大促进打击非法交易的工作
6	为海关和臭氧官员建立互联网讨论论坛	亚太区域办公室：2003 年建立了相关网上论坛	为该区域各国之间进行 ODS 交易信息的交流提供便利。 事例：在网络论坛的帮助下，斐济和日本就如何解决含 ODS 设备的旧货贸易问题进行了磋商。
7	协助编写《国家行动计划》中涉及执行与 ODS 交易的监控有关的立法的内容	亚太区域办公室： 在为伊朗和斯里兰卡制订的《CFC 逐步淘汰国家计划》中提议建立政策和执法中心。中心其中一个重要任务将是监测 ODS 非法交易，并找到预防办法	各国家机构打击 ODS 非法交易的能力将有明显提高
8	作为各国解决 ODS 非法交易双边问题的联络员	亚太区域办公室：在日本和越南就有非法进口嫌疑的 CFC 所进行的磋商中扮演相关角色 西亚区域办公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公室：在该地区各国的讨论中扮演了这一角色	为有关国家之间举行的磋商提供便利，并迅速澄清具体问题。 各国家臭氧机构应更多注意和认真考虑直接同其他国家和/或通过履约协助方案就非法贸易的案件采取行动。
9	参加其他的相关区域和国际会议及活动	西亚区域办公室：在为海关主任举办的会议上介绍了 ODS 非法贸易问题	与海关主任合作，开辟了交换有关 ODS 贸易的资料的新渠道

2.3 提高认识

提高普通公众和目标群体（海关、行业、非政府组织）对 ODS 非法交易问题的认识水平无论是对在区域范围，还是在全国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都将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但还需明白本报告之前已说明的环境规划署区域性网络活动实际上还包含大量的提高认识的内容，在这里没有必要再重复说明。下面将特别重点介绍之前没有提到的活动：

- 要求举办了海关培训培训者研讨会的各国确保研讨会的目标和成果得到适度的媒体报道，从而使普通公众也能够了解 ODS 非法交易问题（事例：在所有培训培训者研讨会上都得到了执行）。
- 积极传播有关特定区域非法交易的案例信息，要求这些国家在各种研讨会和会议上陈述这些案例（事例：在菲律宾发现的以 HFC-134 的名义非法交易 CFC-12 案件的详细信息，通过亚太区域办公室发送电子邮件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并在很多会议和研讨会上进行了介绍；中国的代表向南亚区域报告了非法交易案例；苏里南报告的 ODS 非法交易案例由拉美与加勒比区域办公室传播到了联网的所有国家和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与经济司）。
- 印发信息单，为海关和许可证发放机构辨认非法装运的货物提供便利（事例：亚太区域办公室起草了显示该区域各国的合法进出口商的信息单格式，从各国收集相关信息并通过海关—臭氧官员协调研讨会将信息传播到该区域所有国家）。
- 收集该区域各国有关监控 ODS 的立法信息，并将其传播到所有国家（事例：亚太区域办公室、西亚区域办公室）。
- 拟订包含了便于海关和其他相关利益方识别 ODS 货物的有用信息的简明小册子（事例：西亚区域办公室草拟了《海关快速参考工具书》，然后通过区域网络协调员传播到所有国家）。
- 建立 ODS 非法交易在线图片图像库，作为帮助海关官员识别非法货物的便捷参考（拉美与加勒比区域办公室正在开展这项工作）。
- 向区域性贸易和政治组织说明 ODS 非法交易问题，然后这些组织可以将这部分内容列入他们的工作方案中（事例：拉美与加勒比区域办公室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西亚区域办公室和阿拉伯联盟之间的合作）。

3. 环境规划署建立区域网络的活动对各国预防和打击 ODS 非法交易的机构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影响评估

- 通过以下的方式，评估了前几部分所述的环境规划署建立区域活动对各国预防和打击 ODS 非法交易的机构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影响：

- 设计，已经开始了建立打击非法交易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进程的国家（海关培训方案的两个阶段，或者至少是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的国家）发送一份相关调查问卷。
- 对选出的两个第 5 条国家国家进行访问，并采访在各海关口岸工作的海关官员，以及海关和环保当局（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酌情），以收集直接参与监控 ODS 交易的关键人员如何看待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对他们所在的国家和他们自身在实际中应对非法交易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的观点。

以下评估是在各国对调查问卷所做的回答和直接接受采访的官员的观点的基础上做出的。各国在各种研讨会和会议上所陈述的观点也被考虑在内。

不可避免的是，问卷调查对象和接受采访的官员还将把有环境规划署区域性网络积极参与实施的海关培训方案²对各国提升打击非法交易的实际能力的影响考虑在内。他们都强调在培训培训者研讨会上所学到的知识对 ODS 的监控执法有着深远的影响，因为这种研讨会能够实际改进发放许可证/配额的过程，监测许可证的实际使用，还能使海关与臭氧官员之间的交流变得更加容易。大多数问卷调查对象证实，关于 ODS 的立法是根据研讨会上所提出的建议进行修正的。某些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第二阶段培训的国家（巴林、乌兹别克斯坦）报告，海关破获的 ODS 非法交易案件的数量显著增加，但其它案件并没有取得太大的进展。一些国家还证实，国家臭氧机构已从海关得到通知—海关已经分发了 ODS 识别资料，并已投入使用—其中一个国家（乌兹别克斯坦）报告，在一年内便已阻截了近 50 次 ODS 的非法交易，这都要归功于该国对 ODS 识别资料的正确运用。

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的其它活动（主要包括有海关官员参与的海关/臭氧官员区域性联合研讨会和会议）对相关环保与海关机构之间有关 ODS 的交流，以及对被调查区域各国海关的内部交流（特别是邻国之间）的直接、强大和积极的影响通过问卷调查对象和被采访对象的回答完全得到了证实。一些国家证实，只有开展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拉美与加勒比区域办公室 - 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与经济司（乌兹别克斯坦）的相关活动才有可能取得这些进展，而且几乎所有其它国家都报告，取得上述进展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的活动实现的。

所有的国家都证实，与邻邦交流条件的改善（这要感谢环境规划署在这一区域的活动）极大地促进了它们打击 ODS 非法交易的工作。乌兹别克斯坦便是这样一个范例——完全是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臭氧机构与俄罗斯联邦环保当局自环境规划署组织的独联体国家区域研讨会召开以来所建立的联系，乌兹别克斯坦才截获了装有 6 吨谎称为回收利用的四氯化碳（实为真正的四氯化碳）的船只。一些国家报告，由于环境规划署的区域网络的活动，某些区域的国家间可能会缔结制定共同打击非法交易的正式协定（例如，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 - 拉美与加勒比区域办公室, 巴基斯坦、伊朗和阿富汗 - 亚太区域办公室）。

² 在载于第 XIV/7 号决定的请求之后，现在正在单独对由多边基金资助的国家制冷剂管理计划框架内的海关培训项目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本报告中所述的影响力评估主要是针对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的作用，而且并不需要与上述评价结果一致。

一些国家列出了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或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与经济司，如果在某一特定区域没有建立网络）在未来可能开展的有利于他们打击 ODS 非法交易的活动。塔吉克斯坦请求环境规划署帮助它们增进与邻邦——中国和阿富汗的联系，以制定防止在塔吉克斯坦与两国边境上发生 ODS 非法交易的协议。摩尔多瓦也在积极寻求环境规划署的帮助，以建立 ODS 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框架。乌兹别克斯坦建议，环境规划署可以帮助海关和环保当局创建一个有关 ODS 转移和护送装有 ODS 船只的安排的区域通告系统，以杜绝船只在运输途中将 ODS 在途经过境国时部分卸载的情况发生。所有的中亚国家都对新的环境规划署臭氧官员区域网络在该区域的建立表示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请求拉美与加勒比区域办公室为该区域官员之间建立更为频繁的直接联系创造机会，以应对与 ODS 监控有关的执法问题，并为该区域各国间的 ODS 交易信息交流系统的发展提供帮助。

4. 建议和教训

以下各表归纳了建议和教训：

	经验教训	建议
1	各国咸认为海关官员培训对改善打击非法交易的法律和机构能力有着实质性的意义。然而，第二阶段的培训工作在许多国家都推迟了，只在几个国家完成。此外，不就接受过第二阶段的官员采取后续行动，他们所学得的有效监测和管制 ODS 贸易的技术和知识就会遗失殆尽。	<p>确定还未开展海关官员培训的国家，始于项目框架内的相关方案的建立将由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供资。</p> <p>在一些国家，第一阶段的培训已经完成但第二阶段的实施有所延迟，应确定其原因，并在培训已经开始的地方找出加速海关培训进程的方法。</p> <p>需要更加密切地监测海关培训方案的实施进展，以确保第一阶段完成以后立即开始第二阶段，以及供应各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探测仪可以到达海关。</p> <p>应通过为参加第二阶段培训的官员举办温故知新课程，保证培训的持续性，这些课程的目的是核查处理 ODS 问题的海关文件，在实践中识别 ODS，以及认识非法买卖 ODS 的方法。</p>
2	参与边界上检查海关文件和对商品进行实际检查的海关和其他官员（海关经纪人、标准官员）如果不事先得到某一具体装运商品需要特殊注意的提示，就无法发现非法运输的 ODS。海关站没有“向海关报信”或“风险概观”制度，是造成 ODS 的非法贸易的案件/企图的数目比估计的要少的原因。	应建立“向海关报信”或“风险概观”电脑系统和确定由海关向国家臭氧机构或国家发照当局传递关于具体运输方式的传统途径（立足于具体的海关编码、具体化学品/贸易/公司名称、单价过低等），以查出现非法贸易案件。海关站没有电脑的国家，应硬性规定这种运输应经“红线”通

	经验教训	建议
		道通过。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公室研制的海关快速查询工具应在发展中国家各海关站普及使用，所有海关官员都应具备。
3	区域网络内普遍持有的“绿色”（综合）海关培训的想法得到了各国的积极回应，但成功落实这一想法需要适当的培训课程编排（期限、技术内容、参加者的组成）。	应尽快实施未来综合海关培训工作计划。
4	为加强各国解决 ODS 非法贸易的能力，旨在建立具体区域各国（联合海关/臭氧官员研讨会、举行有臭氧官员参加的会议、双边会议和协商）网络和配对子的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的活动，看来很受各国赞赏，取得了协助各国防止和打击非法贸易的成果（例如联合工作组或执法中心的组成，海关和国家臭氧机构签署协议等）。但有意见认为，只有提供充分的额外资金（亚太区域办公室一有关项目为瑞典资助），所有必要活动的执行才能良好成果。	为使旨在防止和打击各区域 ODS 非法贸易的建立网络和配对子的活动更有实效，需要类似瑞典在亚他区域办公室那样的额外资金来源。
5	不同区域尝提出/尝试过不同的活动。虽然这些活动有些是针对具体区域的，但其他一些活动可移植到其他的区域，或在全球范围内开展。	根据过去两年积累的经验，应制定全球性战略/后续计划，同时指明是在全球还是在区域一级进行。
6	让行业通过联合研讨会参与亚太区域办公室倡议的打击非法贸易的进程，大大有助于查清本地区 ODS 非法贸易的来源和目的地。但这方面同 ODS 的生产者、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对话在其他的地区尚未展开。	应着手提出帮助环境和海关当局与 ODS 的生产者、ODS 的合法进口者和出口者（可能的话也可包括 ODS 的使用者，即企业和制冷协会）在区域一级进行直接对话，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贸易的联合行动计划。
7	各国均认为环境规划署具在帮助具体区域各国间就 ODS 非法贸易相关问题进行联络和交换信息方面有重要作用，并确认这方面的情况已因此有了重大的改进。	区域网络作为区域各国间就 ODS 非法贸易相关问题、包括非法贸易的企图和案件进行联络和交换信息方面的协助者的作用应予加强。
8	亚太区域办公室提出的收集和分析本地区各国 ODS 进出口数据（并与发达国家协作）的倡议，在当前可能存在的非法贸易活动方面取得了宝贵的成果。区域情报联络处和环境影响评估等其他组织利用区域网络收集、分析和传播这种信息的工具。 编制载有合法进口者/出口者清单的信息介绍、可能的话载有实际上登记/买卖的 ODS 的信息的信息介绍，是有助于防止非法贸易的一项倡议。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提供了资料。	其他区域网络也应效仿这一倡议。应鼓励各国帮助提供数据，并与环境规划署技工经司协商制定在各区域网络和各区域没有这种网络的国家间分享信息资料的制度。

	经验教训	建议
9	亚太区域办公室（作为区域研讨会拟订建议的结果）提出的传单稿的倡议得到了各区域网络的非常积极的回应。该传单稿载有让海关识别 ODS 装运的信息（海关快速参考工具）。这说明各区域网络在采取提高公众认识的倡议方面仍有余地。	应预见应制定旨在提高一般公众和目标群体（例如海关、ODS 的使用者）对 ODS 非法贸易的认识的各种行动。
10	没有建立环境规划署区域网络的国家（中亚的新独立国家）表示愿意建立这种网络，并强调该网络框架内的活动对打击非法贸易具有重要作用。	鉴于中亚在该区域 ODS 非法贸易发展造成可能的威胁方面的重要性，应考虑申请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有关项目的可能性。
11	建立网络和同时制定履约协助方案的工作增进了这两方面所开展活动的积极的优势互补，因为网络提供了交流信息、讨论和获得关于履约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反馈的有益手段。建立网络增进了其他履约协助方案活动、包括国家海关培训项目在防止非法贸易方面的效益。	应更多运用网络增加不同活动间的积极的优势互补以便防止非法贸易。
12	通过各网络，区域情报联络处和环境影响评估等专门组织找到了帮助各国防止非法贸易的途径。它们的参与还提供了环境规划署通过绿色海关倡议所推动的综合做法的联系。第 2 条国家参与区域网络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应查清侧重于开展防止非法贸易活动的区域/全球性组织，并邀请它们参加网络。各网络的讨论应集中于这些组织从网络内和网络外提供的具体支助/发挥的作用，避免泛泛而论。

5. 后续行动计划

过去的两年是集中学习的两年，在这段时间里，巴黎办公室和各区域办公室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通过联网，使各国认识到了非法贸易的威胁，并与各国就采取行动预防非法贸易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讨论。瑞典关于预防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和南亚网络系统中的非法贸易的双边项目，在这一领域是卓有成效的。它使得亚太地区办公室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在非法贸易案例信息交换和分析预防方法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增强了各国在解决具体问题时的双边合作，并能够通过引进风险概况之类的管理工具加强各国预防非法贸易的国家能力。瑞典项目实施期间同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情报中心和电子工业协会的密切合作为增强各国能力提供了急需的经验和工具。

过去两年所获得的经验也清楚地告诉我们，尽管各区域的主要战略中都包含着类似的方式方法，它们还是有各自的特别之处。各区域办公室的每个履约协助方案小组都能用一种快速有效的方法确定出那些特别之处，在制定一个更加明确的全球和区域性方案时，还需要解决这些特别之处。

在区域一级实施项目过程中采用履约协助方案的积极作用之一，就是区域性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可以整合不同履约协助方案的行动从而使它们更加有效。网络系统不仅为各国提

供了一个供它们对海关培训的实施做出快速反应的平台，而且还为它们提供了如何把与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相关的活动同区域性活动直接联系起来的视野，同时还向各国提供了实施建议。

联网使得各国对非法贸易问题有了更为广阔的视野，并使它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就如何更好地控制转口贸易等某些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此外，联网对于使各国与出口国就如何控制问题进行直接讨论非常关键。第 2 条国家继续参与区域网络系统对获得成功也是至关重要的。

根据过去两年的经验，环境规划署正在制定后续行动计划。以下要点正在考虑之中：

- 确定不同区域在过去两年里成功举行的活动，并决定哪些应该通过区域网络在全球实施，而哪些只是针对特定区域的。
- 确定致力于打击非法交易的区域/国际组织，并使它们积极参与联网活动以及其它同打击非法交易相关的活动中来。
- 对行业（包括 ODS 的生产者、进口者、出口者和使用者）在探测和调查非法 ODS 交易中起着积极作用的案例进行分析，在国家案例（如印度）和亚太地区办公室 Hua Hin 研讨会结论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企业参与的模型。
- 确定如何更多地使用网络系统增强不同活动之间的积极优势互补，预防非法交易。
- 考虑在现有制冷剂管理计划框架内或通过双边项目列入在海关管制已电脑化的国家的海关检查站建立“向海关报信”和“风险概观”电脑系统的可能性。
- 通过为参加了第二阶段 ODS 监测和管制培训的官员组织“温故知新”课程，保障海关培训的持续性。
- 通过加强与相关组织的合作，加快绿色海关倡议的工作计划的进程。
- 查清地区政治组织的作用，将非法交易列入其日程，以提高政治认识。
- 查清于没收货物相关的问题，包括履约问题以及如何处理没收货物，并提请缔约方会议关注这些问题。
- 通过较实用方式加强各国合作，辅助进行中的信息交换活动。